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木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木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木德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依受刑人之聲請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相關事證，認符合刑法第53條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定應執行刑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函覆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，並表示「懇請庭上給我一次做人的機會」等情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。爰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案件（共4罪）均為竊盜罪，惟附表編號4案件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幫助洗錢罪，其5罪之罪名、犯罪類型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之異同及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低狀況，並就全案為整體之非難

01 評價後，就附表所示之刑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
02 如主文所示。另就附表編號4之罪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
03 0元部分，本件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
04 形，即應併予執行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刑事刑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范升福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